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

暨第一个归属批次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第一个归属批次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及锁定期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9,60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3%，过户价格为 3.60 元/股。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0 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3,456.00 万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 3,456.00 万份，存续期为 30 个月，锁定期为 12 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起计算，锁定期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届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批次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归属批次考核达成指标情况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5 年和 2026 年，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将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两个批次归属至各持有人，各批次归属比例

为 50%。

根据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达到该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第一个归属批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至各持有人。本次持股计划解锁后，公司将依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股票，按照该批次清算处置后，所得资金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第二个归属批次需待后续 2026 年业绩考核年度达成情况确定。

2、第一个归属批次归属条件核查确认程序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第一个归属批次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审议情况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达到该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批次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时，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的考评结果，全部持有人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等级结果均为 C 级以上，考核达标，本批次个人绩效归属比例 100%。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批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结合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评情况，董事会确认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批次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股份占持股计划比例的50%，即归属股份数为480万股。

关联董事黄家兵先生、戴盛杰先生、于斌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方式择机出售所持公司股票，并根据考核达成情况进行相应归属批次的清算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

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0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若因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由公司董事会自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调整或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